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10,558.06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4,083.25万元在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1,276.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242.3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16.42万元,其中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16.42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82.5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2,559.5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10,620.81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4,086.61万元在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2,559.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242.3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7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于2012年8月16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2333020001071996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2801880001512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10917398810666	募集资金 专户	已销户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23330200006134324	募集资金 专户	已销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且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0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9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5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否	68,085.41	68,085.41	-	50,391.02	74.01%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8,352.17	28,352.17	-	13,529.60	47.72%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656.89	5,656.89	-	2,405.55	42.5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282.54	6,233.33	103.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94.47	108,094.47	1,282.54	72,559.50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和“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2018年12月完工，受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及材料采购周期长的限制和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原先计划进度。</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18年12月完成，因大中城市物价、劳务报酬的上涨、商用地产市场的不断变化，购置并装修办公楼的成本上升，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要求的购置成本较高，因此将原预计投资购置办公室改为租赁方式，投资未达到原计划进度。</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了调整。</p> <p>“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及“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后进入项目备案阶段；受相关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项目实施环境等因素的限制和影响，相关备案手续办理进度晚于预期，于2020年4月办理完成。</p> <p>“HM类多肽产品项目”主要因项目实施环境受限致使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6,233.3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资进度103.89%，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资完毕。</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省级办事处购买及租赁办公室，但公司对省会重点城市进行了积极的市场调研，发现近年来大中城市物价、劳务报酬的上涨、商用地产市场的不断变化，将导致公司购置并装修办公楼的成本上升，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要求的购置成本较高。审慎考虑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将原预计投资购置办公室改为租赁方式，同时增加人力培训及学术推广会议、营销网络管理平台费用，以满足公司建</p>

	设营销人才队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8,729.42万元，全部为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支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00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50,242.39万元。产生结余，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242.3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